

合同编号: RJ2025-XM-15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申报项目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申报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瑞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及地点: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瑞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政府采购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事项

本项目委托事项的确定：

甲方委托乙方为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申报项目土地征收项目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咨询报告一式伍份。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

（一）甲方按双方确认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资料是否齐全。如认为不齐全，应一次性书面提出补充清单。甲方提供资料并经乙方书面确认齐全之日，作为期限起算点。若甲方提供资料后乙方未在相应期限提出异议，视为提供资料符合要求。

（二）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齐全资料后，单个项目乙方需在20个工作日内按时完成甲方所委托项目报告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备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确认，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样稿。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至少提供一名固定联系人与乙方联系，甲方提供的联系人应对项目具有整体把控能力；若需要对项目地进行现场查勘，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二)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五年内。

(三)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报告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保留一份副本用于自身存档和业绩证明，但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 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承担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资质与经验。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 本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用为: ¥577500.00, 大写: 伍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 付款方式 (按单项目完成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申报项目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正式文本 (含电子版) 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确认后,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编制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 陕西瑞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长安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

帐号: 8060 1050 1421 0085 3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 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 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 乙方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 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认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项目所在地（咸阳市秦都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下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瑞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9-33138163

联系电话：

1884628716

通讯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咸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503
室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
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B座西厅9层
901室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